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6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管理”）	3,876.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7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基金”）、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控资本”）与顺景管理就其分别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6931%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所各自签

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下称“主合同”）的顺利履行，2026年2月27日，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景管理与天使基金、鸿控资本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顺景管理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顺景管理等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顺景管理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余雅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LJNX40J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2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54号5幢2层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91.41	/
	负债总额	32,592.81	/
	资产净额	-1.40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40	/

注：顺景管理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无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使基金的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天使基金

乙方（保证人）：公司

丙方（债务人）：顺景管理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①主债权为丙方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权剩余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38.00 万元(即主合同约定的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3,230.00 万元的 60%)。

②主债权对应的付款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主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付款期限一致)。

3、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若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偿还主债务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保证范围内履行连带保证偿还上述债务和费用，乙方不得拒绝。

4、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范围包括：

①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938.00 万元；

②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按主合同约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首付款付款截止日起至剩余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③丙方因违反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若甲方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乙方主张保证责任，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免除；若甲方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保证期间自动转为诉讼时效期间。

6、合同生效与终止

①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②合同的保证责任自乙方履行完毕保证义务、或保证期间届满、或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起终止。

（二）**鸿控资本的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鸿控资本

乙方（保证人）：公司

丙方（债务人）：顺景管理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①主债权为丙方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权剩余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38.00 万元（即主合同约定的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3,230.00 万元的 60%）。

②主债权对应的付款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主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付款期限一致）。

3、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若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偿还主债务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保证范围内履行连带保证偿还上述债务和费用，乙方不得拒绝。

4、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范围包括：

①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938.00 万元；

②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按主合同约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首付款付款截止日起至剩余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③丙方因违反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若甲方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乙方主张保证责任，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免除；若甲方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保证期间自动转为诉讼时效期间。

6、合同生效与终止

①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②合同的保证责任自乙方履行完毕保证义务、或保证期间届满、或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起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顺景管理支付标的股权剩余转让价款提供的增信措施，是为满足顺景管理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该担保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顺景管理拥有全面的经营管理权和财务控制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严格审查，被担保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已得到充分了解，其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